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大厦 21 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700889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5
第一部分 对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5
一、反馈问题 4.....	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	5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中亿丰公司	指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公众公司、中恒通公司、被收购人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时间：2022年10月27日）以及《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陆胜其持有的公司68,632,2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47%。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0月27日，收购人与陆胜其签署的《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中恒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中恒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恒通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亿丰公司收购中恒通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恒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股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中恒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恒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

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被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释义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均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9.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 一、反馈问题 4

请挂牌公司律师对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中恒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989 号）《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恒通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科目余额表，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恒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胜其，以及中恒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胜其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恒通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由中恒通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中恒通公司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恒通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胜其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中恒通公司负债、未解除中恒通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中恒通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与中恒通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恒通公司发生交易如下：

单位：元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时间	出售方	购买方	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79,149.30
		中恒通公司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71,404.41

	2021 年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6,613.59
		中恒通公司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2,366,020.18
		中恒通公司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61,494.92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5,203.83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6,232.71
	2022 年 1-6 月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978.70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9,621.51
	2022 年 7 月 -10 月 19 日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55.61
		中恒通公司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45.13
		中恒通公司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28.90
		熙恒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8.10
	<b>合 计</b>			
<b>关联交易类型</b>	<b>时间</b>	<b>购买方</b>	<b>出售方</b>	<b>金额</b>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20 年、2021 年	无	无	0.00
	2022 年 1-6 月	中恒通公司	苏州三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中恒通公司	苏州盛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2022 年 7 月 -10 月 19 日	无	无	0.00
<b>合 计</b>				<b>12,120,000.00</b>
<b>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b>				
<b>关联交易类型</b>	<b>时间</b>	<b>购买方</b>	<b>出售方</b>	<b>金额</b>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2020 年	中亿丰公司	中恒通公司	16,222,800.001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无	无	0.00
<b>合 计</b>				<b>16,222,800.00</b>
<b>担保情况</b>				
<b>关联交易类型</b>	<b>时间</b>	<b>担保方</b>	<b>被担保方</b>	<b>金额</b>
中亿丰控股及关联方为中恒通提供担保 2	2020 年	中亿丰公司	中恒通公司	30,000,000.00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通公司	10,300,000.00
	2021 年	中亿丰公司	中恒通公司	2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月 19 日	无	无	0.00
<b>合 计</b>				<b>65,300,000.00</b>



注 1：2020 年非日常关联交易系重大关联交易，系中恒通公司收购中亿丰公司所持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亿丰公司及关联方为中恒通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至2022年10月19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中恒通公司发生其他交易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磊

经办律师：\_\_\_\_\_

鲁兵

许姗姗

2022年 11月 23日